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1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 (A09030000E_114010017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之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、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及「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99846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8508A號及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A號等二函辦理，並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雇主於僱用勞工人數滿30人時應即訂立工作規則，並於30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……(第3項)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、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，修正後並依第1項程序報請核備……。」
- 三、請參考旨揭要點及手冊重行檢視貴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



之工作規則，並依前開規定，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
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